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

編織幸福家—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

- 一、研習目標：以教育部出版之「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（父母版）」為教材，針對青少年期之父母親，透過繪本、影片及討論，引導父母學習合適的親子教養及溝通方法，增進親子關係及家人關係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二日 9:00-16:00，共 12 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家有青少年期子女之家長，30 人為限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 304 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）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報名之家長需全程參與二日課程。
- 六、課程內容：

第一日		
時間	主題	課程目標
9:00-10:30	環境介紹、課程介紹、暖身活動	增進學員彼此認識並了解課程規劃及預期目標
10:30-12:00	課程一：了解青少年期子女	理解青少年子女之身心發展任務及其需要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課程二：回想我的青少年故事	覺察自己過往的青少年經驗和目前與青少年子女的關係
14:30-16:00	課程三：親子溝通 S O P	學習親子溝通的概念與方法
第二日		
時間	主題	課程目標
9:00-10:30	課程四：感謝有你	反思與提升自己和另一半的關係
10:30-12:00	影片欣賞及分享	透過親子關係之影片欣賞，反思親子關係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課程五：學習成為稱職的父母	學習在現代親職角色中成為稱職的父母
14:30-16:00	課程六：愛與信任的親子關係	學習合適的教養方式，促進愛與信任的親子關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2. 不接受未事先報名者旁聽課程。

八、備註：

1. 為配合婦女館防疫措施，入館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電梯僅開放停車場至 1 樓大廳，上 3 樓教室需走樓梯。
2. 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12 小時。